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
2016年10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布卡杜姆先生 (阿尔及利亚)

下午3时开会。

议程项目89至105 (续)

对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出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 (以英语发言)：今天下午，第一委员会首先将听取要求在对第1组“核武器”进行表决之后发言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团发言，它们在昨天休会前没有机会发言。

马赫福兹先生 (埃及) (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表示我国对题为“再次下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1/L.26的立场。埃及完全支持这项传统决议的目标——力求在全世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全面彻底裁军目标。然而，该决议草案一些段落没有达到我们对实现这一共同目标的期望。因此，我们认为必须着重强调以下相关问题。

首先，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框架内，埃及坚信，尚未加入《全面禁核试条约》的核武器国家应当作为优先事项这样做，然后敦促附件2所列其他国家加入该条约。令人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第19段没有申明这一普遍持有的看法。

其次，关于第17段，我们的主要关切是，确保对于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若其不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国际社会就不赋予它们任何合法性。

第三，我们在第27段重申我们的坚定立场，即附加议定书不具普遍性和自愿性。应该明确的是，在这方面唯一具有约束力的机制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我们真诚希望，在大会今后各届会议上，这项重要决议将认真考虑我们的正当关切和合理的保留意见。

瓦尔马先生 (印度) (以英语发言)：我们要解释对第1组“核武器”下的一些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主席先生，请容许我逐一加以解释。

作为一个与蒙古国保持友好和兄弟般关系的国家，印度欢迎未经表决通过题为“蒙古国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草案A/C.1/71/L.20。我们知道，蒙古国为巩固其无核武器地位采取了许多步骤，也得到会员国特别是拥有核武器的会员国对这一地位的支持和安全保证。印度充分尊重蒙古国的决定，并明确声明，我国将尊重蒙古国的无核武器地位。

关于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决议草案A/C.1/71/L.23，印度对该决议的以往版本投了赞成票。这与印度参加分别在奥斯陆、纳亚里特和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34857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维也纳举行的三次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问题会议的做法是一致的。我们参加这些会议的前提是共同关切使用核武器可能会给人类生存造成严重威胁，并且希望争取国际社会支持更广泛地限制使用此类武器，从而纠正国际法律讨论中的失衡现象，因为这种讨论几乎完全侧重于限制拥有核武器。

该决议草案第1段强调，为了人类的根本生存，必须确保在任何情况下绝不再使用核武器。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1/L.10第1段呼吁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启动关于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谈判。该决议草案是本委员会历时最长的决议之一，其牢固基础是核裁军人道主义传统。然而，出于难以理解的理由，处于人道主义讨论前沿并且是决议草案A/C.1/71/L.23主要提案国的同一些国家，去年却对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投了反对票。我们呼吁这些国家重新考虑其立场，并缩小日益难以忽视的原则与实践之间存在的公信力差距。

印度虽参加了奥斯陆、纳亚里特和维也纳的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问题会议，但在对题为“关于禁止并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保证”的决议草案A/C.1/71/L.24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我们认为，人道主义保证并非这些会议的一个商定结果。印度同样关切使用核武器对人类生存构成的严重威胁。印度一直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普遍、非歧视及可核查的核裁军。因此，我们同意该决议彻底禁止和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印度还支持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采取该决议草案所述一些关于减少核风险的临时措施。这些措施体现在印度就减少核危险提出的一项单独决议草案A/C.1/71/L.11中。

然而，我们没有加入该人道主义保证，并且在对相关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进一步割裂裁军议程或破坏既定裁军机制的提议存在固有的危险。与生物和化学武器的情况一样，增加对使用核武器的限制有可能推动逐步使核武器非法化，这是最终消除此类武器的一个必要步骤。该决议草案只字未提这些方面。

此外，人道主义保证没有达到全面核武器公约的各项要求，这项公约不仅包括禁止和消除，而且还包括核查。国际核查对于全面消除核武器将至关重要，《化学武器公约》的情况也是这样。当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具有如此根深蒂固的地位时，通过败坏核武器的名声而不减小其作用并且不处理核查工作的重要方面而寻求捷径的做法形成一种取得进展的幻觉，而非现实推动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最后，该决议草案的一些主要提案国对委员会的其它一些决议草案、特别是A/C.1/71/L.10和A/C.1/71/L.11进行表决的方式，在公信力方面似乎存在差距。

我现在要谈谈题为“再次下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1/L.26。印度仍致力在规定时间内实现全面、可核查及非歧视性核裁军的目标。我们强调必须开展一个循序渐进的进程，其基础是普遍作出的承诺以及为实现全面和非歧视的核裁军商定的多边框架。从实质上讲，该决议草案未能达到这一目标。印度对第5段投了反对票，因为我们无法接受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呼吁。印度对《不扩散条约》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印度决不会作为无核武器国加入《不扩散条约》。

核武器是印度国家安全的有机组成部分，在实现非歧视性的全球核裁军之前仍将如此。印度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启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因此不存在暂停生产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因此，我们在对第20段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印度还在对第27段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因为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概念只适用于《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印度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了具体针对印度的保障监督协定，并签署和批准了该协定的附加议定书。我们在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之际，赞赏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日本在促进核裁军努力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

关于题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决议草案A/C.1/71/L.33，印度是关于减少核危险的年度决议的提案国。10多年来，该项决议一直以大多数票获得通过。今年的版本，决议草案A/C.1/71/L.11，昨天刚刚获得通过。在2007年首次提交并于2008年、2010年和2012年再次提交关于降低核武器系统战备状态的决议时，印度都给予了支持，因为这两项决议具有共同目标，而且是一致的。与决议草案A/C.1/71/L.33的某些提案国不同，印度采取的做法是按照客观标准和决议草案的优点予以评价。尽管A/C.1/71/L.11的一些提案国对决议草案A/C.1/71/L.33投了反对票，印度仍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原因是我们重视解除待命状态问题，认为它是减少核危险工作中的一个重要务实步骤。

然而，我们对序言部分第8段投了弃权票。印度对《不扩散条约》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印度并非《条约》缔约国，不受其成果文件的约束。此外，该决议草案力求处理的问题不限于一项特定的条约，这是其他一些提案国自己在谈到我们的决议草案时向我们指出的一点。我们希望决议草案提案国采取一种客观标准，以同样方式对类似决议草案进行投票。这是一种合理的期望。

关于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71/L.35，印度仍然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我们对核武器继续存在以及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对人类构成的威胁感到关切。印度还赞同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相辅相成的看法。我们继续支持一项有时限的全面、可核查和非歧视核裁军方案。

我们对决议草案A/C.1/71/L.35整体及其第14段投了反对票，因为我们不能接受其中关于印度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呼吁。决议草案敦促印度迅速和无条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这否定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载的习惯国际法规则。该公约规定，一国接受、批准或加入一项条约，要以自愿同意原则为基础。印度对《不

扩散条约》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印度决不会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核武器是印度国家安全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在实现全面、可核查和非歧视性核裁军之前仍将如此。

印度尤其重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决议草案A/C.1/71/L.36，去年南非首次提交了这项决议草案，其中强调了核裁军的道德层面。我们要在这里重申支持该决议草案提及的以往若干提议和决议，包括1946年大会的首项决议（第1（I）号决议）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A/S-10/2）。事实上，该决议草案提醒我们注意在大会内外为核裁军开展的长期斗争，印度与其它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一道，在这场斗争中发挥了主导作用。印度同意该决议草案的一些规定，特别是它承认：核裁军是一项全球最高公益。

我们支持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即，在法律上有义务本着诚意开展并完成谈判，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从各个方面实现核裁军。在这方面，印度再次成为马来西亚提出的相关决议草案A/C.1/71/L.41的共同提案国，并支持不结盟运动在裁谈会启动一项全面核武器公约谈判的提议。

自核时代开始以来，使用核武器对人类的生存和文明的延续构成严重威胁。因此，它们带来根本性的道德和道义困境，国际社会在审议核武器和核裁军的所有相关问题时必须考虑这一点。在一些国家的安全政策中，核武器的地位一直很牢固。现在，这些国家的人口总数超过没有此类武器的国家。全面消除核武器将要求逐步减少其军事用途，减小其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并要求普遍致力于全面和非歧视性的多边核裁军框架。在这些目标通过共识得以实现并体现在具体的法律文书中之前，考虑核武器道德问题时必须兼顾各国在基于核威慑支柱的核武器化全球秩序中保护其民众的主体责任。印度以不首先使用的姿态进行可信最低威慑的核理论力图达成这种平衡。

核武器的非法性不能只是一个法律确信的问题；国际社会有必要为此目的谈判和缔结具体的法律文书。印度曾建议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公约，并且支持缔结全面核武器公约的可能性。我们仍准备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推进这些提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请印度代表结束发言，因为他远远超过了10分钟的解释投票理由发言时限。

瓦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不知道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有时间限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各位代表，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

瓦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那我会抓紧时间发言。

关于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71/L.41，印度十分重视核裁军，并且同决议草案其他提案国一样感到沮丧的是，国际社会未能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我们也同样深为关切任何使用核武器的行为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印度在本论坛的决议反映了这一关切，也反映了必须采取有效的法律措施，禁止使用核武器，并采取其他措施降低此类武器的突出地位。然而，出于以下理由，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在对这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裁军是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的一项责任。而且，为履行这一责任，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确定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这一裁军机制是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核裁军继续被列入裁谈会的议程。我们深信，拟根据大会议事规则于2017年召开的会议无法满足国际社会对核裁军问题全面文书的长期期望。此外，印度没有参加2016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因此暂缓表明我国对其中所载建议的立场和支持。

印度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开始就一项除禁止和消除外还包括核查的全面核武器公约进行谈判。就像对于《化学武器公约》一样，国际核查对于在全球消除核武器也是至关重要的。裁谈会中核裁军的进展仍应是一个国际优先事项。我们谨正式表示，我们赞赏一些提案国与印度接触，继续进行必要的对话和协商，以便弥合目前在核裁军方面的深刻和实质性分歧。

我将把我们对投票的解释草案转交秘书处。我们昨天曾向秘书处询问是否可以宣读我们的投票解释的简略文本，并且我们被告知，只有在会上宣读的内容才会记录在案。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走这条路线。但是，由于我们已被要求这样做，我们将向秘书处提交我们关于决议草案A/C.1/71/L.47、A/C.1/71/L.49、A/C.1/71/L.57/Rev.1和A/C.1/71/L.65的投票解释。

我将作的最后一项投票解释涉及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1/L.65。印度的立场是，在不影响我们对核裁军的优先重视的情况下，我们支持裁军谈判会议根据CD/1299及其中所载的任务授权，就禁止今后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和可进行国际核查的条约进行谈判。根据本决议草案设立的一个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不应取代裁谈会作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的论坛。因此，我们认为，拟议小组的工作不构成关于这样一项条约的预先谈判或谈判，谈判将根据商定的任务规定在裁谈会中进行。

此外，将根据政府专家组的既定做法，包括协商一致原则成立这个拟议小组并开展其工作。印度支持裁谈会作为世界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并且我们希望其成员国加倍努力，使裁谈会能够早日开始实质性工作。

我对于占用这么多时间深表歉意，但显然我们的规则需要改进，以便各代表团能够在没有时间限制的情况下正式阐明其立场。我们将向秘书处提交

我们的书面意见，希望将其纳入委员会的整个记录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必须提醒印度代表，这些是大会的议事规则。我可以宣读以下规则：“解释投票应以十分钟为限。”无论如何，各代表团可以将其投票解释张贴在“节纸”网站上。

埃拉伊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西班牙谨解释其对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1/L.49的立场。关于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在2009年生效，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这对所有非洲国家都极为重要。

因此，西班牙始终表示坚定支持《佩林达巴条约》的目标和手段，并欢迎其生效。西班牙与非洲国家保持密切关系，并通过我国外交事务与合作部，为促进所有非洲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西班牙也愿意采取必要行动，确保《佩林达巴条约》缔约国有必要的能力在其各自领土内执行《条约》。

在仔细研究了邀请西班牙加入《佩林达巴条约第三号议定书》的提议之后，我国政府经与议会协商，并考虑到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1999年实质性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根据所涉区域各国之间自由议定的规则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准则，决定不签署该议定书，这个决定当时已通知《条约》交存国。在这方面，我要强调两个问题：第一，《佩林达巴条约》并不包含西班牙尚未在其整个国家领土上采用的关于核裁军和不扩散的任何规定、义务、保证或保障。西班牙根据其在各国际机构的成员资格，在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框架内以及它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的《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范围内，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保障措施，超出了《佩林达巴条约》的范围，同时也补充了该条约。

第二，自1976年以来，西班牙全境完全没有核武器。在1981年我国加入北约时，议会再次确认禁止在西班牙领土上引进、安装或储存核武器，并在

1986年3月举行的协商性公民投票中获得核准。因此，西班牙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佩林达巴条约》的内容适用于整个国家领土。

自1997年第一次提交以来，西班牙要求就决议草案A/C.1/71/L.49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然而，西班牙代表团不认为自己加入了第5段中提到的协商一致意见。为此原因，我们正在与其他代表团合作，以便达成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更平衡的措辞。我们相信，就这项决议草案进行的对话将为今后的会议提供令人满意的结果。

希吉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新西兰对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1/L.65的投票。新西兰长期支持旨在促进关于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的所有努力，包括根据1995年3月24日CD/1299的授权所作的努力。因此，我们再次对在这个议程项目下提出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然而，今年的案文包含了我国代表团不赞成的若干因素，其中最主要的因素是第2段中在大会主持下建立的谈判筹备程序。通过授权由25个国家组成的一个小组“就未来条约的实质性要点提出建议”，已经启动的筹备进程既不包容也不透明。这种做法令人遗憾地背离了也适用于条约谈判及其筹备过程的由来已久的大会议事规则，再加上第2段中还要求筹备组只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运作，使情况变得更加复杂。新西兰对于这种针对大会的点菜式做法感到失望。

尹盛溪女士（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在波兰代表昨天以包括大韩民国在内的一些代表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1/PV.22）之外，我国代表团想进一步解释我们对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71/L.41的投票。

大韩民国支持有关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愿景，并注意到核裁军方面的进展不尽人意。在这方面，我们积极参加了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问题不限

成员名额工作组，以讨论能够导致有效、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核裁军的措施。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该工作组未能就如何最有效地实现我们都认同的最终目标达成共识。

我们的立场基于朝鲜半岛的严峻现实。我们不认为，简单启动关于禁止条约的谈判便可处理这一特别安全局面。我们的正式立场是，在开始就一项新条约进行任何谈判之前，国际社会必须首先充分履行现有国际法、最重要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所规定的义务。正因为如此，鉴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成果报告(A/71/371)，我们不能支持于2017年开始关于一项禁止条约的谈判或在关于决议草案A/C.1/71/L.24中提出的禁止和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承诺和决议草案A/C.1/71/L.47中提出的核裁军等问题的决议草案中谋求缔结禁止核武器的新法律文书。

罗巴贾兹先生（伊朗）（以英语发言）：我今天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若干决议草案的立场。首先，关于决议草案A/C.1/71/L.5，“《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我们对今年的案文再次投了反对票，因为《海牙行为守则》是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衍生物，而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是对用于和平目的的许多物品、设备、技术和专门知识加以限制的排斥性和歧视性出口控制制度。《行为守则》不是也不可能被视为经国际谈判达成的文书，因为它是参加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一些国家在联合国之外以有选择、不透明和不平衡的方式起草和通过的。即使其他国家受邀参加这一进程的最后阶段，但这些国家的看法几乎没有得到任何考虑。因此，这一有漏洞的进程的结果是非常清楚的——一项存在严重实质性缺点的漏洞百出的行为守则。

核武装弹道导弹的存在和发展是区域和全球安全面临的主要威胁，但《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对这一威胁却完全保持沉默，没有呼吁拥有核武装弹道导弹的国家停止发展此类导弹。因此，《行为守则》一边特别确认参加导弹技术控制

制度的少数几个国家拥有核武装弹道导弹，一边旨在抑制其他国家为行使其固有的安全和自卫权而拥有常规武装弹道导弹。

《行为守则》发出的信息是明确的——在没有任何国际公认的禁止发展和获取弹道导弹的法律准则的情况下，某些国家有权发展、拥有和使用任何类型的弹道导弹，而且必须以一切可能的手段防止其他国家，包括那些被此类导弹瞄准的国家，发展任何类型的常规武装弹道导弹。

《行为守则》的另一个主要缺点是，行文中无视所有国家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权利，包括利用空间发射载体所需技术的权利，其做法包括限制为没有参加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国家提供有关空间发射载体的援助和合作或任意为此类援助和合作设定条件。它还蓄意不承认空间发射载体计划与弹道导弹计划之间的不同。发出的信息同样是明确的——某些国家拥有此类技术，而其他国家充其量是有权不被排除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之外。如果它们希望行使这一权利，它们别无选择，只能依靠那些拥有此类技术的国家。

我的解释性发言就限于谈《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这两大实质性缺点，并最后强调，必须在全面彻底裁军总体框架内全面处理导弹、包括弹道导弹有关的问题——在该框架内，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仍然是最高优先事项。通过关于导弹的决议草案(A/C.1/71/L.59)开始的进程是持续审议这一高度复杂的多层面问题的最佳基础。

关于题为“关于禁止并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保证”的决议草案A/C.1/71/L.24，我国代表团要对该草案序言部分第五段所载的一个不正确的短语表示保留意见。序言部分第五段中的“核武器能力技术门槛的降低”这个短语不够明晰，而且同该段的上下文和宗旨以及整项决议草案完全不相关。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各次审议大会一致商定的任何文件中，甚至在国际原子能机构

的任何文件中，都不存在这样一个短语。这种模糊不清的短语和相关概念被用来为旨在限制《不扩散条约》非核武器缔约国发展和使用核能和技术、包括为和平目的发展和使用完整的国家核燃料循环这一不可剥夺权利的非法行动和措施开脱。

决议草案A/C.1/71/L.24序言部分第五段述及使用核武器的风险。它需要处理的是近年变得明显的一个风险，即新型此类武器的发展和设计导致使用核武器的门槛降低。这方面的一个主要例子是B61-12型核弹的研发，2015年7月1日一个核武器国家试验了该型核弹。这些新型核武器意在具有更高的精准度，加上一种新技术能在炸弹使用之前将炸弹爆炸威力从估计高达5万吨TNT当量的威力调整到低至300吨TNT当量的威力，以及使用此类核武器的可能性随之增加。在今年和去年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中，我们提议对该短语作微小调整，以使之同序言部分第五段相关。我们敦促提案国下次将这一提议纳入决议草案。我还要强调，决议草案A/C.1/71/L.24序言部分第五段和执行部分第6段使用“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这一短语不应被解释为确认任何非《不扩散条约》缔约方享有核武器国家地位。

最后，决议草案A/C.1/71/L.24牵头提案国对这项决议草案及第一委员会关于核裁军的其它决议草案的投票模式似乎存在显而易见的波动和不一致性。我们真诚希望，就支持委员会所有其它决议下的核裁军目标而言，将不再有这种不一致性。

我现在要谈谈决议草案A/C.1/71/L.41，“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其支持一切旨在促进和实现核裁军目标的多边活动的原则性立场，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然而，我们要正式表明我们对其中的提案以及所设想的推进这些提案的程序的主要看法。

第一，关于核裁军的多边谈判应在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内进行。裁谈会陷于僵局已达二十年之久，我们同样对

此感到非常沮丧，并且我们坚信，损害裁谈会的权威解决不了裁谈会内的主要问题，即某些核武器国家缺乏在核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的真正政治意愿。

第二，我们采取的原则立场是，由于裁军问题的微妙多层面性质，以及它们同各国最高国家安全利益的密切联系，关于此类问题的任何国际文书的谈判都必须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进行。因此，我们坚信，提议的2017年会议在开展工作时，作为一个原则性规则，应当尽全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实质性问题达成一致。所幸的是，这不仅得到大会议事规则的允许，而且还是联合国过去在国际会议上适用的基本规则。提议的2017年会议不是也不应当是一个例外。

回顾大会议事规则允许就实质性问题进行表决但并不强求会员国诉诸表决，我国代表团要强调考虑到这一事实的重要性，并呼吁在提议的会议工作的任何阶段都要避免仓促或贸然提议诉诸表决。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不应忽视一个事实，即国际社会在关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承诺和义务的共识以及禁止生物和化学武器的现有国际文书方面已经取得的成就，是根据协商一致规则进行艰苦谈判的产物。这使我们得以对不遵守他们自己同意的国际承诺和义务的人追究责任。

第三，关于拟议之中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我们期望谈判起码能够促使商定一项国际文书，全面、永久禁止研究以及拥有、发展、生产、测试、转让和升级核武器，以及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此外，此类文书绝不应使存在和继续拥有核武器合法化。如今拥有核武器是非法的，任何拟议之中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书今后仍必须作出这样的规定。

此外，大会关于通过此类文书的决议应当载有一项明确决定，要求也制定一项规定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类似文书，并在第一项文书达成后立即启动其谈判。作为遭受以色列政权核威胁的国家，伊朗至关重要的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很抱歉，伊朗代表的发言时限已到。我感谢他的发言。

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就程序性问题发言。

罗巴贾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即将读完以我国名义所作的解释投票理由发言的最后一段，但我现在要寻求澄清，以便大家今后都清楚怎么做。

这是我第一次看到宣读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受到限制，我以前从来没有看到过这样的限制。因此，我希望给予澄清，因为我们解释的不只是对于一项决议的投票理由，我们事实上解释的是对于几项决议——就我而言，是15项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单是解释一项投票理由的发言就限制在十分钟以内。我们怎么可能仅仅用10分钟就解释完对于15或16项决议的投票理由呢？这是不公平的。这是对于规则作出的限制性解释，而且我们直到今天才知道这种解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非常不同意伊朗代表的看法。我感到抱歉，但我们有规则，我们必须遵守这些规则。让我回应一下。顺便说一句，这不是我制定的规则。这些是大会的议事规则。如有代表团希望更改这些规则，也没有问题。不过，我一开始就说了，发言以十分钟为限。这不是我的决定。这只是议事规则的一部分。我先前宣读了议事规则可予适用的措辞。我请各国代表团看一下这条规则，它规定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如有代表认为我不应维护该规则，他们知道需要做什么：他们可以推翻规则。这要由他们决定。我要再次向委员会宣读大会议事规则附件五第6段，“解释投票理由应以十分钟为限”。

如果我们接受可就所有决议草案作解释投票的发言，针对每个草案都给10分钟时间的看法，考虑到我们有193个国家，我们整届会议都将用于解释投票理由，而且还做不完。因此，应由委员会决定。现在只剩下三次会议了。因此，我坚持十分钟的时

限。如果委员会认为我不应这样做，各国代表团知道应当遵循的程序，可以推翻我。

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就程序性问题发言。

瓦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不想妨碍你开展第一委员会工作。我们确实看到主席先生你非凡的领导力，我们大家都获益于你的领导，并完全尊重你坚持议事规则的做法，而且已经明确地表达了这一点。

不过，我们以及我的伊朗代表团同事提出的问题需要一个实际解决办法。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的确以十分钟为限。因为我们的工作方法发生了变化，我们将一些决议放在一起审议，我们现在是以集群方式开展工作。然而，大会议事规则从未提到集群做法。集群做法是一种务实安排。主席团应当预见到集群做法会对各国代表团正式表明其立场产生影响。

表明我们每个代表团政府的立场，是不容会员国与主席商量的一个问题。这是非常清楚的。这是我们的主权，我们将行使该权利。现在协商的问题是要拿出一种务实解决办法，使我们得以在我们剩下的时间里正式表明我们的立场。

我们昨天洽询了秘书处，想搞清楚我们是否可以宣读解释投票理由发言的缩略稿，向秘书处提供全文，并希望我们的立场能够在记录中得到反映。我们被告知，这不可能，因为只有我们在会上的发言才能列入委员会会议记录。如果是这样，那么我们就需要研究我们怎样能够既调整时间限制——这是一种非常实际的限制——也调整各国代表团正式表明其本国立场的权利。在此问题上不容折中，因此这只是对于主席的呼吁。我们提出该问题并不希望妨碍主席的工作，但这是我们今后需要研究的问题。

我们的建议是，我们应当允许各国代表团作缩略发言，并赋予其发言全文被列入记录的权利。这样做的办法可以是让各国代表团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其发言全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愿对印度代表说，他有充分的发言时间，因此他不应抱怨。我要再次提到，我们有必须执行的议事规则，很坦率地说，我们必须公正地加以执行。如有代表认为这不公平，他们可以推翻我。这是非常明确的。不过，我不打算超出10分钟时限。如有代表认为这不公平，那就不公平吧，但他们必须设法推翻我，我鼓励他们这样做。我将遵守大会作出的任何决定，以便做得更公平。

这可以让我们今后进行思考。在对项目采取集群做法之后，代表们需要思考如何起草其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他们必须简明扼要，特别是在我们只剩下两个小时的情况下。我们不能超过下午6点。如果所有会员国都想就所有决议草案发言10分钟以上的話，我们就永远也开不完会。这是我的问题。当然，我想做到公正。我将听取各位代表的意见，但今天发言时限仍然是十分钟。

我请巴基斯坦代表就程序性问题发言。

阿马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不想再罗嗦，我们的印度和伊朗同事其实也有道理。主席先生，我们也理解你的为难，因为你需要结束辩论。不过，从我在第一委员会工作的经历来看，我知道多数代表团在核武器项目组下要做很多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因此，我们如果能够只是在这个项目组下对各国代表团有一点耐心，在讨论其它项目组时情况自然就会好起来。

我提出这一点仅供参考。主席先生，你对所有人一直非常公平，我对此表示赞赏，但我们的同事也有道理。我请主席先生你考虑给予这个项目组多一点时间，我向你保证我们在审议其它项目组时情况自然会好起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就第二个程序性问题发言。

罗巴贾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作出澄清并宣读议事规则相关章节。

主席先生，我们尊重你的领导，我们也尊重议事规则，但只是就其确切意义而言。我不想就某一条议事规则的含义进行法律讨论。但是，主席先生，你明确讲到“解释一项投票”，而不是“解释多项投票”，你指的只是一次投票。因此，还要看法律专家是否同意你对规则的诠释。

我们的印度和巴基斯坦同事提出了务实的问题解决办法。在“核武器”组之下，各国代表团要做解释投票理由的重要发言，并且觉得必须得到记录。尽管我们可以限制其它项目组之下的解释投票发言，但对和其它国家来说，我们在该项目组之下的解释性发言必须反映在第一委员会的记录之中。由于除了宣读我们的立场，没有在委员会记录中反映我们立场的其它可能性，因此我们请求允许我们完成我们在该项目组之下的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建议已提出这个问题的代表团也通过它们在主席团中的地区代表来这样做。我可以保证，我们将召开一次主席团紧急会议并作出决定。如主席团认为我们应按照提议的那样行事，那么，我们将不得不增加一次会议，用于核项目组之下的解释投票发言。但是，除非委员会作出决定，否则我不会允许发言超出10分钟的时限。

我只想提醒委员会，我在本届会议一开始就已宣读相关规则。当时没有人提出异议。委员会就各个项目组采取的行动已成为多年来的惯例。这是一个四步走的进程，由在各个项目组之下的一般性发言、在采取行动之前解释立场或投票理由、就草案采取行动以及在采取行动之后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构成。没有任何代表团曾经表示不赞同这一程序。

我请古巴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Benítez Versón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虽然我们本不打算就这个问题发言，但我认识到，我们现在作出的决定有可能产生重要影响，为今后创下先例。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肯定你作为

第一委员会主席正在开展的出色工作，我认为，所有代表团都应为此赞扬你。

主席先生，你所宣读的大会议事规则明确指的是就一项决议或决定草案作出决定或采取行动。大会议事规则没有任何地方提及根据项目组或主题组来作出决定，而这正是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我参加第一委员会工作已有20多年，我可以说，我过去从未见过一个代表团在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的过程中，麦克风被切断，或者被取消发言权。

我认为，很容易找到实际解决办法，或许可以通过主席团采取行动，从而容许找到平衡，使代表团能够行使他们的合法权利，把它们的解释投票或立场发言记录在会议记录之中，而不致造成委员会工作的延误。因此，主席先生，我赞扬你决定把这个问题提到主席团讨论，我们相信将就此问题作出务实的决定——一个所有代表团能够接受，同时符合议事规则的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将采取行动。我们将尽快举行一次主席团会议，随后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我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进一步就程序问题发言。

罗巴贾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似乎没人听到我的问题，肯定没人回答它，但是，我们将等待主席团举行会议并作出决定。不过，我要指出重要的一点。主席团可以提出建议，但不能改变议事规则。委员会可以改变议事规则，如果我们决定这样做，我们愿意这样做。与此同时，如果不可能在本次会议上继续宣读我们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的剩余内容，那我将保留我的权利，在主席先生你经与主席团其他成员磋商作出决定之后，回过头来宣读这些内容。因此，我请求在本次会议的记录中反映这一立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第一委员会，在我们的第一次会议，即组织会议上，我曾明确指出，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当时没有

人提出任何反对意见。现在，有些会员国表示他们有权在任何时候提出问题，因此我告诉它们，我们将举行一次主席团会议。我认为我是和其他任何人一样的委员会的一员，但是，主席团中也有一名委员会代表，我们将作出决定。如果主席团认为我错了，那么，各位成员将有权在我们的下一次会议上作长篇发言。我们将确保任何人任何时候都可以发言，而且想讲多长时间，就讲多长时间。

卢克·马尔克斯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也曾想在本次非常有趣的关于议事规则的讨论中，参加讨论一个程序性问题，但我现在将只作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我要指出，我国代表团要就决议草案A/C.1/71/L.26和A/C.1/71/L.28作两项解释性发言。

厄瓜多尔对题为“再次下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1/L.26进行了详细分析。我们明确并诚心赞同草案标题蕴含的目标。我国代表团欣见，在执行部分第14、第15和第16段中，重新提出了有关无核武器区和消极安全保证的重要理念。我们也欢迎草案把有关人道主义倡议的条款包括进去，尽管它没有提及“人道主义保证”这份得到127个国家支持的文件。

不过，正如我国代表团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多次指出的那样，我们认为，第一委员会关于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今年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而且，第一委员会昨天通过了工作组的各项建议（见A/71/371），这是近年来，或许是几十年来在核裁军领域向前迈出的最大步伐。

遗憾的是，决议草案A/C.1/71/L.26丝毫未提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及其所提建议，连顺带一提也没有。实际上，该决议草案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只字未提。该小组欢迎所有国家的参与，它是真正包容各方的。但决议草案没有提到在联合国职权范围之外的专属性和排他性进程，例如，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或核安全峰会。我们并非这些进程的成员，因此不予置评。

如何能够对此调解呢？该决议草案丝毫未曾提及根据第一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即讨论如何推进核裁军谈判而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而那些并非从联合国内部产生、可以对谁能参与谈判进行限制的各项进程却在一项声称涵盖核裁军所有方面的决议草案当中被提及。

我们听说，这项决议草案牵头提案国的本意是，在核裁军这个微妙的议题上存在的各种立场之间搭建桥梁。我们赞赏这些努力。然而，这些桥梁必须使我们有所进步，而不是原地踏步。不应维持现状，现状是难以为继的。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A/C.1/71/L.26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尽管如此，我们由衷地希望，明年我们将看到一项包含核裁军进程各个方面——包括禁止核武器公约谈判——的决议草案。这将促使我们支持这样一项决议草案。

关于A/C.1/71/L.28，厄瓜多尔曾在许多场合表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必须尽快生效。厄瓜多尔的呼吁并非只是嘴上说说，我们于2001年11月12日批准了《条约》，并根据自身义务，在加拉帕戈斯群岛建立了一个放射性核素和次声监测站。我们还十分认真地保护这些群岛——世界遗产所在地——脆弱的生态系统与环境。然而，我国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A/C.1/71/L.28序言部分第4段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因为其中提到了安全理事会第2310(2016)号决议。对厄瓜多尔来说，第2310(2016)号决议是安全理事会对一项大会开放供签署的条约的运作的严重干预。为了使各国能够普遍加入，在该条约生效之前，已经设立了一个筹备委员会和一个临时技术秘书处，其任务是建立一个核查机制。

第2310(2016)号决议是要赋予安全理事会干涉《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权利，但《条约》本身并没有规定这项权利。我们必须十分明确。《联合国宪章》中没有任何一条规定赋予安全理事会干预国际文书正常运行的特权，但根据《宪章》第十三条，这确实属于大会的职权范围。第2310(2016)

号决议绝不会加快《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也不会有助于其核查机制。只有尚未批准《条约》的附件2国家——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其中包括一些支持通过第2310(2016)号决议的国家——批准《条约》，《条约》才会生效。我们不能接受这个次序被打乱。尚未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八个附件2国家必须签署或批准该条约，才能使其生效。

我还要再次申明，第2310(2016)号决议第4段以某种形式认可了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2016年9月15日拟定的《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部长级联合声明》。该声明包含声称要建立维护其核武库特权的错误言论，这违反了这些国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承担的义务。我们相信，下次在第一委员会上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不会再提及第2310(2016)号决议。该决议完全不会有助于《全面禁试条约》的生效，相反，它只会制造不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对我们十分有意思的程序性讨论补充一点。我请委员会各成员查看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二八条，其中规定：

“除无记名投票外，主席可准许成员国在表决前或表决后解释其投票理由。主席可限制此种解释的时间。”

我要强调，这条规则提到的投票理由是针对多项草案，而非单项。请各成员记住这一点。

Mac Loughlin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对决议草案A/C.1/71/L.26、A/C.1/71/L.35、A/C.1/71/L.36、A/C.1/71/L.41、A/C.1/71/L.47和A/C.1/71/L.64投了赞成票。阿根廷将不遗余力地开展建设工作，促使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共识，以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最终目标。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并且基于我们支持全面彻底裁军的一贯立场，这是我国外交政策的优先目标。阿根廷继续参加所有关于这一目标的讨论、论坛和谈判，以便本着《不扩散条约》是国际不扩散和核裁军法律框架

基石这一信念，以不可撤销、透明和可核查的方式在全世界消除核武器。

国际社会应努力在《不扩散条约》的五个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举行对话和富有成效的谈判。下一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周期将会有利于促进协作。它将提供一个独特机会，弥合我们在今年第一委员会届会上看到的令人遗憾的分歧。大家的参与和付出，将使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成为可能。

最后，阿根廷欢迎采取举措，推进不扩散和核裁军议程具体方面——例如核裁军核查——以及振兴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

乌鲁埃拉·阿莱纳莱斯女士（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谨就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71/L.28 的投票作以下解释性发言。

虽然我们不应忽视禁止和消除核武器这一最终目标，但我们确认，在这一目标得到实现之前，执行一切试图缓解风险的倡议至关重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是国际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的重要文书，也是核裁军的催化剂。

危地马拉呼吁使《全面禁试条约》迅速生效。当然，在这一目标得到实现之前，我们认为，保持暂停核试验至关重要。我们现在正在纪念《全面禁试条约》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我们强调，使该文书生效无疑会有助于建设对国际体系的信任，并加强国际核查制度以及临时技术秘书处的作用和活动。我们敦促《条约》附件2所列的尚未签署或批准《条约》的八个国家尽快无条件地予以签署或批准。

危地马拉传统上一直联署这项年度决议。今年，令人遗憾的是，我们未能这样做。鉴于我们坚定致力于这项重要条约并使其迅速生效，我们对整项决议草案A/C.1/71/L.28投了赞成票，但在对其第4段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我们要指出，我们不同意

其中提及去年9月在批准《条约》的166个国家中有许多国家表示强烈反对的情况下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2310（2016）号决议。尽管我们理解该决议的宗旨，而且我们支持其提案国努力促使《全面禁试条约》迅速生效，但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安全理事会侵占大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的职能和职责，审理不属于其管辖范围的问题。

第一委员会每年都审议的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是广泛和实质性的决议。根据《条约》，是由筹备委员会负责为其切实执行作出安排。根据《全面禁试条约》第十四条召开的促使《条约》生效的会议正是做这件事情。我们对在《条约》边际之外立法的企图深感关切。

索布拉尔·杜阿尔特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谨解释其对决议草案A/C.1/71/L.5、A/C.1/71/L.26和A/C.1/71/L.28的投票理由。

尽管巴西未加入《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但巴西仍然对决议草案A/C.1/71/L.5投了赞成票。我们这样做因为我们认识到并尊重这样一个事实，即有138个国家已经认可该守则，将此视为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实际步骤。

巴西还赞同这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三段提出的看法，即必须作出区域和国际努力，全面预防和遏阻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系统的扩散，这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我们特别欢迎今年对执行部分第3段措辞修订。这一修订符合巴西在关于第69/44号决议的辩论期间提议的修改，尤其是提及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权利。

不过，巴西重申，建立有效和公正的国际秩序从根本上说取决于一项基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的坚实的国际法。我们期望，像《海牙行为守则》这样的倡议能够朝着谈判一项为所有国家规定明确义务和权利的普遍性法律文书方向演变和趋近。

巴西对题为“再次下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1/L.26投了赞成票，

因为我们赞同提案国的目标——彻底消除核武器。然而，我们认为，该案文本可以有更强的抱负，并且本应包括：第一，明确提到核武器国家尚未充分履行它们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承担的义务；第二，一项关于裂变材料的条约还需要处理现有储存，以便同时服务于裁军和不扩散两个目标；第三，支持开始谈判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且不排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及第四，提及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和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A/71/371)。

巴西对第27段投了弃权票，因为在我们看来，其中的措辞应当充分反映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相关规定，特别是最后文件关于后续行动的结论和建议中提出的《行动计划》的“行动30”，其中指出：

“在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后，应普遍适用……附加议定书。”

巴西对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1/L.28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继续支持作为一项重要的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完整性和生效。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我们看来，这项决议草案总体上缺乏抱负，特别因为它没有适当反映2013年和2015年第十四条大会最后宣言中的商定措辞。案文忽视了核武器现代化问题，而这一问题对《全面禁试条约》作为一项核裁军措施的作用构成最大威胁。案文也没有适当反映国际社会赋予使《条约》生效的紧迫感。

巴西在就第4段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因为该段提及安全理事会第2310（2016）号决议，而我们认为，该决议对于使《条约》生效起反作用，并且不应有地侵占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职责。巴西期望，明年的决议草案将根据增进和重振努力，促使作为通往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基石

的《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并巩固该条约这一广泛承诺，适当处理这些问题。

李东日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对日本等国提出的题为“再次下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1/L.26投了反对票，并且完全反对该决议草案。

首先，该决议草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和弹道-火箭发展提出异议，而这些发展是我国面对不可宽恕的威胁和挑衅，行使主权权利，利用核威慑进行自卫。所有试验，包括核和弹道-火箭发射，都是为应对美国及其追随者强加的核威胁和制裁而采取的实际反制措施的一部分；它们仍然拒不承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为一个真正的核武器国家的战略地位。

为评估核弹头威力而进行的核试验也是为执行我们同时发展国民经济和建设核武器力量的政策而采取的步骤，目的是划定一条永久的战略界线，只要美国的核威胁以及该国讹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企图顽固存在，我们就会牢牢坚持这条界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武器是一种战争威慑力，使我们得以面对美国长达半个多世纪的核讹诈，可靠捍卫我国主权和安全，而且有助于区域乃至世界和平与安全。

此外，日本没有任何理由讨论——它也没有任何资格讨论——消除核武器问题。日本的“无核三原则”意在欺骗。每年，美国的核装备，包括核航空母舰及战略核潜艇，都自由进入日本。武器级钚储存过量，日本政治人物日益叫嚣该国应当拥有核武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认为日本的决议草案充斥偏见、歪曲和虚伪，因此对其投了反对票。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还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71/C.1/L.35投了反对票，因为由于对联盟新议程的不理解，其某些段落谈到朝鲜半岛核问

题时明显不公。包括发射核导弹和弹道导弹在内的所有试验都是针对美国及其追随者所实施的核条约和制裁的实际反措施，美国及其追随者仍然否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为正式核武器国家的战略地位。

旨在评估核弹头威力的核试验也是为执行我们国民经济与核武库并举政策所采取的步骤。只要美国继续实施讹诈，制定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条约，我们就将坚定不移地坚持该战略。正如我先前所言，我们的核武器是一种战争威慑力，使我们得以面对美国长达半个多世纪的核讹诈，可靠捍卫我国主权和安全，而且有助于区域乃至世界和平与安全。尽管我们对决议草案A/C.1/71/L.35投了反对票，我们仍赞同决议草案的主要内容，即实现核裁军和全球无核化。决议草案若能更公正地体现朝鲜半岛核问题，我们本会对其投赞成票。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对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决议草案A/71/C.1/L.23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该决议草案表达了国际社会对于任何使用核武器行为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严重关切。防止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障就是彻底消除这些武器。虽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则上支持决议草案的首要目的，但由于朝鲜半岛独特的安全环境，它还是投了弃权票。

众所周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被迫保持核威慑力是为了维护其主权和安全，应对外部势力制定的、越来越具有敌意的核条约。对于一个备遭最大核武器国家敌意的国家来说，除了加强自身防卫性核威慑力之外别无选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威慑能力不对任何无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区构成威胁。

最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对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71/L.47投了赞成票，原因是其立场——即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在核裁军问题上的原则立场——没有改变。核裁军应当优先于不扩散，因为彻底消除核武器是解决核武器

所构成的威胁的唯一彻底办法。在这方面，拥有最大核武库的核武器国家应当带头开展核裁军。

我国代表团愿表示，它对继续要求我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持有保留意见。我们不是《不扩散条约》缔约方，不接受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所作决定。不过，我们支持呼吁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1/L.47的主要目的，出于这一理由我们对整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Eloumni先生（摩洛哥）（以英语发言）：摩洛哥在对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71/L.41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并愿就此澄清以下看法。

摩洛哥始终坚持认为核武器不应仍是国际法律文书禁止的唯一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摩洛哥没有参加对于日内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A/71/371)和建议的表决，因为该表决不是与会成员国的最佳选择。然而，摩洛哥对报告表示欢迎，并呼吁就其所载建议和提案开展真正对话。由于报告是在日内瓦以表决方式通过的，摩洛哥希望此类对话能够使会员国再次有机会在考虑到报告的情况下，努力就有效裁军措施重新达成共识。不幸的是，我们得出的结论是，没有开展此类对话的意愿，推进任何一项建议的努力都遭遇到抵制该建议的同样努力。结果并不出人意料：始于去年的一系列表决又增加了一次表决，从而会加剧我们在核裁军问题上的分歧。

此外，我们利用关于决议草案A/C.1/71/L.41的唯一一轮协商，建议拟议会议应在共识基础上开展工作，以确保该进程更具包容性。该建议没有得到考虑。如果大会全体会议确认决议草案的通过，会员国将在没有开展适当筹备工作的情况下直接举行谈判会议。此类筹备工作会再次成为一个论坛，使我们就何种条约或法律措施会帮助我们更好实现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共同目标达成共识。

摩洛哥从一开始就明确表示，反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开展工作和急于推进某项具体建议的做法都是不合适的。决议草案的一些提案国始终否认拟议条约会对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在内的现有机制产生任何影响。如果它们认为此类条约根本不会产生影响的的话，这倒可能会是真的。我们并不这么认为，我们坚持认为该进程及其处理方式将影响到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以及我们大家共同努力所可能取得的成果。需要处理而不只是无视此类影响。与此同时，摩洛哥愿非常明确地表示，要想有效、共同推进核裁军，核武器国家就需要遵守其义务，特别是履行其承诺。

起点肯定是执行先前商定的所有措施。继续抵制可核查的多边进程以及重新解释《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从而令其目标无法实现的做法是不可行的，也会继续助长加剧分歧的因素，导致《不扩散条约》公信力和权威受损。

摩洛哥继续致力于通过一个全面而耐心、有效的进程彻底消除核武器。大会应该继续以一种推动我们向前迈进而不危及我们的成果或者削弱现有机制的方式来审查该进程。与此同时，为努力推进核裁军，应尽一切努力维护裁军机制的完整性，同时探索各种提高其效率的手段。

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为我们审查和改进该机制的工作提供了机会。但是，确保裁军谈判会议尽快启动在其各议程项目上的实质性工作依然尤为重要而且刻不容缓。

阿马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请求发言，以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多项决议草案的立场。

首先，关于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1/L.65，我国代表团对仅仅通过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问题的一贯原则立场是：一项只不过维持现状的禁产条约会使现有储存方面的对称与不对称状况长久存在，实际上既无助于实现不扩散目

标，也无助于实现裁军目标。这样一项条约对于全球和区域的战略稳定极为有害，特别是在南亚，一项禁产条约只会起一种作用，那就是加剧由于存在那些对长期既定不扩散规范的歧视性免责与例外做法而导致的战略失衡。根据“香农任务规定”谈判或审查的条约无法保障以一种处理我刚才所述关切的方式，把现有裂变材料储存涵盖在内。

巴基斯坦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了将现有储存纳入一项更加广泛的裂变材料条约的具体建议。我们继续对审议其它此类建议和在不扩散材料条约上取得实质性进展持开放态度。当前这项决议草案的意图是要复制当初本不应设立的政府专家组的不成功做法。2014-2015年期间该专家组是作为一个不具代表性的机构开展工作，但基本上是重复裁谈会的工作。该专家组未在裂变材料问题上取得任何有意义的进展。其工作结果只是对各种已知立场和自我辩护论点进行老调重弹，分散我们的注意力，使我们无法集中精力处理那些阻止我们就该问题达成共识、需要加以解决以推动就启动裁谈会谈判达成共识的真正问题和安全关切。

巴基斯坦以一种建设性和积极的精神与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进行了接触。我们提出了修改案文的多项提议，并提出一些草拟建议。我们最初的提议旨在在裁谈会启动关于一项处理裂变材料未来与过往生产的真正非歧视性条约的实质性工作。令人遗憾的是，提案国表示，它们无法接受这些建议，而坚持一种进一步削弱既定裁军机制的分裂性做法。为避免这种结果，我们提出了一套显然展示出我方重大灵活性的修订建议。我们深表遗憾的是，即便这也没有得到主要提案国的接受，使我们别无选择，只能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关于题为“核裁军核查”的决议草案A/C.1/71/L.57/Rev.1，巴基斯坦继续致力于通过缔结一项普遍加入、可核查并且非歧视的全面核武器公约来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为此，巴基斯坦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启动谈判。我们确认，涉及削减和消除核武器的多边核裁军进程是一项复杂的工

作。核查将是该进程中一个不可或缺和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而其公信力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将在谈判过程中商定的一个有效和独立的核查机制。

关于全面核武器公约的谈判必需以一种全面的方式进行，而不应零打碎敲。尽管如此，我们认为，通过一个包括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内的具有代表性的论坛就核查问题展开一些专家工作是有价值的。我们认为，开展这项工作更合适的论坛将是裁谈会。裁谈会的议事规则和以往先例使其得以为此目的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我们向提案国提交了一项修正案，鼓励设立这样一个机构。然而，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却选择由一个25人组成的政府专家组来承担这项任务，而不是由裁谈会来开展这项工作。因此，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尽管如此，巴基斯坦希望加入将根据该决议草案设立的专家组。

关于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71/L.47，我国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的若干内容，其中包括：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缔结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及在谈判裁军条约的同时必需顾及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但是，基于我们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众所周知的立场，我们不能赞同充分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前几次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呼吁。因此，我们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该决议草案的第16段呼吁在文件CD/1299所载授权的基础上，立即启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实在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项关于核裁军的决议草案仍旧只谈以不扩散为核心的裂变材料谈判。因此，我们决定对该段落投反对票。

关于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71/L.41，巴基斯坦继续致力于通过缔结一项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的普遍加入、可核查并且非歧视性的全面核武器公约，

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作为不结盟国家运动的一员，巴基斯坦是第70/34号决议和今年提出的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1/L.64的提案国，该决议草案呼吁立即在裁谈会启动关于这样一项公约的谈判。

巴基斯坦代表团把核裁军作为其最优先事项，同时要强调，在采取裁军措施时，应该考虑到各国的安全权利，裁军进程各阶段的目标应是在最低军备和军力水平上实现安全不受减损。巴基斯坦认为，这个最高目标只能通过一个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都参与、各国都享有平等和不受减损甚至得到增强的安全而且基于共识的进程，作为一项合作式、经普遍商定的任务加以实现。

提案国提出的这项决议草案缺乏一些基本要素，其中包括：第一，得到核武器国家的支持；第二，顾及所有国家关键的安全利益；第三，要求按照协商一致规则来进行谈判，以帮助各国保护其本国安全利益；第四，确认既定裁军机制的首要与核心作用；第五，采取对于核裁军不可或缺的全面与综合的做法。鉴于这些重要因素，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关于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决议草案A/C.1/71/L.35，我们仍赞赏去年决议的提案国努力精简案文，删除某些甚至全部有争议的内容。我们认为，案文还可进一步改进。在肯定该决议草案多个方面重要性的同时，我们对第14段中例行公事式、不现实地要求巴基斯坦尽快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条约》感到失望。作为《不扩散条约》的非缔约国，不能指望我们赞同该《条约》的各项结论与决定。因此，我国代表团在对整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而对第14段投了反对票。

关于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1/L.28，多年来，巴基斯坦始终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的各项

目标。为此，我们在第一委员会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今年将再次这样做。2016年是《全面禁核试条约》开放供签署20周年。我们赞同这样的关切：即使是二十年后，该《条约》仍未生效。我国代表团依然认为，《全面禁核试条约》以前的主要支持者一旦决定批准该《条约》，就会帮助实现决议草案中要求推动签署和批准以使《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的目标。

巴基斯坦积极参加了裁谈会关于《全面禁核试条约》的谈判，并于1996年投票赞成通过该条约。巴基斯坦作为经核可的观察员国出席全面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会议。1998年以来，巴基斯坦一直自愿遵守单方面暂停核试验令。巴基斯坦已经申明，它不会是本区域内第一个恢复试验的国家。最近，在大会一次全体会议上（见A/71/PV.11），我国总理重申，我们随时准备商定巴基斯坦与印度关于禁止核试验的双边安排。

这项决议草案还提及通过安全理事会第2310（2016）号决议一事。我们谨慎对待安全理事会为会员国界定立法要求，并介入未必属于其管辖范围的领域的做法。我们对这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投了赞成票，以表明我们支持《全面禁核试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我们也不受任何源自《不扩散条约》、其各次审议大会或巴基斯坦不是缔约方的任何其它文书的规定的约束。鉴于我们一贯支持《全面禁核试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我国代表团对整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而在对其序言部分各段的表决中则投了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阿马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将提交所剩解释投票理由发言内容，由于时间限制，我无法在此宣读这些内容，具体而言，就是我们关于题为“再次下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1/L.26、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决议草案A/C.1/71/L.23、题

为“关于禁止并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保证”的决议草案A/C.1/71/L.24、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决议草案A/C.1/71/L.36和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1/L.10的解释投票理由发言。此外，我们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第62次会议上宣读的关于《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今年，该守则是决议草案A/C.1/71/L.5的主题——的解释投票理由发言仍然有效。我们将提交这一发言。我们往年所作的其它解释投票理由发言仍以书面形式作出，供载入委员会记录。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在就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A/C.1/71/L.5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要重申，我们致力于在联合国多边框架内一道工作，确保切实执行不同的裁军机制。

一些国家采取了谋求在联合国之外缔结某些协议或法律文书的办法。这种办法损害裁军机制，并且会给我们都盼望实现的目标，即裁军和不扩散，造成不利影响。《海牙行为守则》是选择性、歧视性和不平衡的，有违我们的办法。它对裁军问题仅采取一种狭隘的看法，而没有涉及不扩散的存在理由。

关于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1/L.28，我国再次在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叙利亚一贯认为，一项如此重要和敏感的公约不能忽视在世界各国中占多数的无核武器国家的合理关切。这些国家没有获得任何防范使用核武器的保障。我国看到了《条约》中存在的漏洞，包括它没有在一个确定最后期限内提供任何防范使用核武器的保障。我们对这些漏洞提出了意见。我们的意见获得了共识。同样，案文没有包括任何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障。此外，核查和视察机制可能为错误或政治化地利用案文敞开大门。

我们还对以下各点深感关切。以色列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核武器，而且是我们区域唯一拥有此类武器的国家。以色列拒绝让其设施接受国际监测，此举威胁和阻碍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并使我们区域和世界受到核武器威胁，特别是以色列核武器威胁，而国际社会却未作出任何反应。我们还要对已经通过或今后将通过的所有提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或《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段落和决议草案提出保留意见。

关于禁止用于生产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条约的文件A/C.1/71/L.65/Rev.1，我们在表决时再次投了弃权票，因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没有考虑到我们及其他代表团提出的观点和意见。这些意见强调在该决议草案中纳入一项关于裂变材料储存的规定的规定的重要性。我们仍然坚信，裁军谈判会议是讨论这样一项公约以期在裁谈会内就一项平衡、全面的方案达成协议的唯一适当框架和论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宣布一项简短通知。委员会主席团几分钟前开了个会，讨论了时限和解释投票理由的问题。我现在谨宣读该会议的结论。

第一，大家必须清楚知道，主席将执行议事规则第128条，并将解释投票理由的时间限制为每组而不是每项决议草案十分钟。我谨提醒委员会，时限问题在我们的组织会议上讨论过，当时没有人提出任何反对意见。第二，我知道，有一些误解，但我要敦促各代表团修订他们的解释投票理由发言，以确保他们遵守十分钟时限。第三，本届主席团将把这一问题提请下届主席团注意，以便提前予以处理。第四——我认为，这是所有结论中最重要的一条——仅在今天，尽管有主席团的决定，但我会破例允许那些未能完成解释投票理由发言的代表团完成其发言。

瓦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以为第一委员会已经听够印度代表团的发言。但你宽宏大量，让我读完印度所剩三个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

关于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 / C.1 / 70 / L.47，由于其中某些地方提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我们不得不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印度对这项条约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但是，我们的弃权票不应被视为反对决议草案的其它条文，我们认为这些条文与不结盟国家运动（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及印度在核裁军与不扩散问题上的国家立场是一致的。那些条文包括：提及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最后文件A/S-10/2；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的声明；国际法院1996年的咨询意见；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的作用与工作，包括把设立一个核裁军常设委员会作为最优先的事项；提及文件CD/2067，其中载有21国集团关于缔结一项全面核武器公约的建议；根据香农授权在裁谈会谈判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呼吁召开一次核裁军各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及支持不结盟运动提出的决议草案，要求在2018年年底前召开一次核裁军高级别会议。我们赞扬缅甸在这项决议草案中保留了重要的原则立场，这些立场得到了绝大多数国家的支持。

关于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A / C.1 / 70 / L.49，印度尊重无核国家在相关地区国家自愿达成的安排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主权选择。这项原则符合文件A/S-10/2的规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1999年指导方针。印度与非洲大陆国家有着友好互利关系，刚刚主办了一次与所有非洲国家的首脑会议。印度赞成和支持非洲增强该地区福祉和安全的愿望。我们尊重《佩林达巴条约》缔约国的主权选择，欢迎《条约》成功生效。作为一个核武器国家，印度已作出明确保证，我们尊重非洲的无核武器区地位。

最后，我解释对题为“核裁军核查”的决议草案A/C.1/71/L.57/Rev.1的投票理由。印度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考虑到在多边法律文书中提高对国际和有效核查的共识的重要性，以消除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也是全面核武器公约的基

本要素。我们承认决议草案中提出的关于核查的技术性工作的效用，可在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往有关这一问题的基础上进一步建设，同时铭记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所载的原则。同时，这种工作不能预先判断最终达成的任何核裁军文书的性质和范围，后者反之将对文书商定的具体核查内容产生影响。

拟建的政府专家组执行的核查工作，不能取代裁谈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处理核裁军核查问题的既定任务。我们的理解是，序言部分第11段提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仅限于原子能机构《规约》内含的内容。我们对第1段的理解是，该段规定实现全球非歧视性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罗巴贾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作为一个身受以色列政权核威胁的国家，伊朗关切且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这点不容置疑。我们同意，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根据这一原则立场，我们将积极参加拟于2017年举行的会议。

关于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 / C.1 / 71 / L.28，作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签署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整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该条约的主要目标是全面终止进一步改进核武器质量和研制新型先进核武器。核武器国家在缔结《全面禁试条约》时重申了这一目标。大会通过《全面禁试条约》二十年后，我们需要回答是否已经实现这一目标，或者反之，这种武器的质量改进和新型核武器的研制是否还在进行等问题。根据公开可得的信息，核武器国家正在利用新技术使其核武器现代化和质量升级。开发和使用新技术用于实现现有核武器系统升级和现代化，包括进行亚临界试验和模拟，破坏《全面禁试条约》的目的和宗旨。

令人深感遗憾的是，草案中只字不提呼吁核武器国家不要采取此类措施。我国代表团认为，可以改进草案以解决该问题。与此同时，我国代表团不

赞同决议草案中提及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我们认为，原则上，大会可以而且必须独立地就任何事项发表意见，没有必要提及其他机构的工作，那是在截然不同的背景下进行的。

我国代表团还对草案中其他某些方面表示严重保留。首先，在《条约》生效之前，应在其任何发展阶段暂时审议其核查制度，作为条约一旦生效即确保遵守的独立可靠的手段。其次，尽管临时技术秘书处执行秘书、全面禁试条约之友、知名人士小组或青年团体之举措可能发挥积极的作用，但不应视其在条约核查制度筹备进程中享有正式地位。因此，他们制定的任何文件不应在此过程中获得任何地位。

关于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草案A / C.1 / 71 / L.65 / Rev.1，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烈认为，任何旨在禁止生产并规定彻底消除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文书，应是全面的和非歧视性的。它必须是核裁军性质的，因此，其范围必须涵盖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过去、现在和今后的生产，规定提供可核查的申报，及在某个确定日期彻底销毁世界上所有此类材料的库存。

因此，这一文书应要求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和所有核武器国家毫无例外地完全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申报并销毁此类材料的所有库存。必须在严格的国际核查下，在规定的时限内，以透明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履行所有这些义务。我们在对决议草案 A/C.1/71/L.65/Rev.1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其中没有提出一项能够满足这些条件的手段。而是，草案主张根据一项与当今现实不再相关的旧文件中规定的有限的任务规定开始谈判一项条约。禁止裂变材料条约谈判的任务规定不仅必须包括将来，而且必须包括过去生产的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并规定以国际可核查的方式销毁世界各地这类材料的现有库存。

最后，鉴于上一个有关该问题的政府专家小组明确证明在此问题上无共识，我们认为，再设立一个专家小组，更换名称，但任务不变，没有价值。

阿马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首先感谢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灵活变通，愿意满足我们的要求。

鉴于上次解释投票发言较匆忙，我想针对关于决议草案A/C.1/71/L.65/Rev.1的一点意见作一澄清。有人可能以为我上次发言解释了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因此，我谨郑重说明，我们对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1/L.65/Rev.1投的是反对票。

关于题为“再次下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1/L.26，巴基斯坦支持该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即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我国代表团谨澄清我国对其中某些规定的立场。

草案中提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及其各次审议大会。我们不能受我国未参加的论坛所作决定的约束。我们也对寻求采取联合行动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仅呼吁解决裂变材料不扩散方面的问题表示关切。《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显然只适用同意依照《不扩散条约》承担此类法律义务的国家。鉴于上述观点，我国代表团在对整个决议及其第5和第27段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对第20段投了反对票。

我也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分别有关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禁止并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保证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决议草案A/C.1/71/L.23、A/C.1/71/L.24和A/C.1/71/L.36的立场。

巴基斯坦支持核裁军目标和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我们理解并同无核武器国家一样，对核武器国家履行核裁军义务步伐缓慢感到沮丧。巴基斯坦也对与核武器有关的人道主义后果感到关切和

焦虑。因此，我国积极参与2013年和2014年在奥斯陆、纳亚里特和维也纳举行的三次有关该问题的会议并有所贡献。

与此同时，我们认为，核武器问题不能仅限于人道主义层面，那种做法实际上无视其安全方面的因素。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一致通过各方安全平等不受减损原则，包括在非常规和常规领域，及区域和国际层面。我们认为，这项原则是核裁军努力的先决条件。鉴于这些考虑，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在对这三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1/L.10），巴基斯坦与构成不结盟国家运动的绝大多数会员国认为，核武器问题需用全面的办法加以解决，即紧急开始谈判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巴基斯坦坚信，各国有权享有平等、不受减损的安全。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一致通过这项原则，包括在常规和非常规领域。我们认为，这是任何全面核裁军做法的根本原则。

最后，关于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A/C.1/71/L.5，巴基斯坦始终展示，我们致力于防止导弹扩散的目标。在导致制订“海牙行为守则”的讨论中，巴基斯坦强调导弹问题是复杂的。因此，必需在适当组成的多边论坛上审议这个问题，以便考虑所有国家的意见和关切。尽管我们承认为照顾参与国家的关切作出了一些努力，但缺少适当的讨论，未能适应考虑一些导弹拥有国的关切。出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就昨日遗留的第1组“核武器”专题下所列各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之后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委员会现在审议非正式文件A/C.1/71/INF/2所列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首先审议第2组“其他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专题。我先请希望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阿马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请求作一般性发言，支持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1/L.12。

巴基斯坦支持这项决议草案，认同草案对有关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和使用可能造成大规模毁灭的武器和材料问题的关切。在这方面，我们需要保持警惕。因此，应认真考虑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启动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谈判。

我们联合国会员国已在制订和实施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取得长足进展。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及核保安峰会等机制具有重要价值。

巴基斯坦国始终站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前沿，除积极参与1540委员会、全球倡议和核保安峰会外，还加入了集装箱安全倡议、安全货物倡议、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事故与非法贩运数据库，而且是防扩散安全倡议的观察员。我国已作为非拥有国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巴基斯坦已加入《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守则》，批准了《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包括其2005年修正案。

我国已经颁布和实施出口控制措施、国家实物保护措施和其他相关行动，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技术落入恐怖分子之手。我们在这方面的承诺不逊于任何其他国家。忠实地履行各种现有条约制度，如《化学武器公约》、《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制度，即可有效地解决这些威胁。我们赞同一种普遍的观点，即杜绝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威胁可能性的最佳办法是彻底消除此类武器。

我们联合国人民继续努力，定能战胜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主席（以英语发言）：没有人要求在表决前解释投票或立场，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1/L.12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艾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1/L.12是由印度代表在10月14日委员会第11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1/L.12中。

主要提案国通知主席团，对案文作了以下口头订正：在序言部分第六段末尾，将加上“并欢迎修正案于2016年5月8日生效”等字。

新增提案国列在第一委员会代表门户网站上。此外，中非共和国、尼日尔、尼日利亚和土耳其也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1/L.12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1/L.12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维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1/L.43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艾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1/L.43是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在10月17日委员会第13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1/L.43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

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A/C.1/71/L.43以179票赞成、零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审议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的决议草案A/C.1/71/L.55。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艾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决议草案A/C.1/71/L.55是由法国代表10月14日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1/L.55中。

新增提案国列在第一委员会代表门户网站上。此外，中非共和国、尼日尔和尼日利亚也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1/L.55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1/L.55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

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1/L.56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1/L.56是由匈牙利代表在委员会10月17日的第13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1/L.56。此外，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做出以下口头声明。

根据该决议草案第12段，大会将请秘书长继续为《生物武器公约》的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协助，并继续提供召开审议大会和落实各次审议大会决定和建议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同时指出必须解决因缔约国和参加国到期未付款项和联合国最近执行财务和会计实务而产生的各项问题。

秘书长愿提请会员国注意，《公约》缔约国在2015年12月14日至18日召开的一次缔约国会议上核准了2016年第八次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安排，其中包括秘书处编制的成本估算。将于2016年11月7日至25日召开的第八次审议大会将对2017年至2021年闭会期间的任何未来工作方案做出决定。

应该回顾的是，根据各项国际公约或条约各自法律安排而开展的所有相关活动应该使用联合国方案预算外的资金，只有在事先收到公约缔约国充足资金时，秘书处才能开展活动。为此，通过决议草案A/C.1/71/L.56不会给2016-2017两年期方案预算带来任何经费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1/L.56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1/L.56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对第2组下各项决议草案表决后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愿解释俄罗斯对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的决议草案A/C.1/71/L.55的立场。无疑，俄罗斯与国际社会一样，关切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风险。我们积极参与努力消除这种威胁。

我们认为，核安保与整个实体核安保的话题以及特别是涉及处理放射源的各种问题应该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框架内进行审查。众所周知，原子能机构是唯一具备必要的相关专长的国际组织。过去几年来，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开展了大量工作，而所有这些努力均详尽地反映在9月份召开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之中。我们认为，我们在第一委员会这里通过一项决议草案，以试图随意诠释原子能机构所开展工作的结果是不能接受的。不幸的是，这正是决议草案A/C.1/71/L.55的薄弱之处。

我谨首先提请委员会注意第10段，它呼吁拟订一项管理已废弃使用的放射源的指导性文件，以作为对《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补充。在原子能机构，我们不止一次指出，需要为提议中的这样一项补充性文件做大量额外工作。其多项规定与市场上放射源的工作直接冲突，可消极影响最终消费者获取这些放射源的能力。此外，该文件的一些规定可导致处理废放射源方面的安全恶化。总的来说，我们非常怀疑支持该决议草案的当前形式的逻辑。

此外，决议草案的第12段也容易遭到诟病。我们遗憾地注意到，最近有企图把原子能机构事故与贩运数据库变成一个解决政治纷争和提出不实指控的工具的趋势。尽管我们对案文的实质性看法与意见未被考虑在内，如委员会所知，俄罗斯并不想破坏对决议草案的共识。我们做出该决定是因为我们认为，大会应该再次发出一致的政治信号，即：放射源实体安全的问题依然留在其议事日程之上。尽管决议草案的案文明显存在问题，我们认为，整体来说它与其目标相符。

罗巴贾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愿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1/L.12的立场。

非歧视性地打击一切形式与表现的恐怖主义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长期以来的政策。为此，伊朗自首次在第一委员会介绍决议草案A/C.1/71/L.12以来，一直支持其各种版本。

我们完全同意，旨在加强核材料与设施安保与实体保护的国际合作有助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核武器。我们认为，这个重要问题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即这方面最恰当和适切的多边组织内，以一种开放、全面、透明以及各国参与的方式得到最佳处理。

我们还对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九段提及所谓的核安保峰会有所保留。因此，我国代表团要正式指出，我们不加入关于序言部分这一段的协商一致。

关于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的决议草案A/C.1/71/L.55，我谨宣读我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的主旨。要维持关于这一问题的全球共识，就必须避免在案文中纳入过多不相关和高度技术性的内容。我们鼓励提案国避免将属于技术性质和完全应由原子能机构审议的问题纳入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在就第2组进行表决之后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的发言。

委员会现在着手审议第3组，“外层空间（裁军方面）”。我首先请希望第3组下作一般性发言或提出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桑切斯·罗德里格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就在“外层空间（裁军方面）”分组下提交的一组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

必须巩固和加强关于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制度，以防止在该环境中开展军备竞赛。正因为如

此，古巴支持紧急通过一项关于防止和禁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条约。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危险。外层空间军事化是不可接受的。相反，应当促进国际合作，推动实现所有国家为人类的科学和经济发展而和平利用和探索外层空间的正当权利。正是出于这些原因，古巴代表团联署并支持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71/L.3、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1/L.18和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1/L.19。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71/L.18。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正如委员会知道的那样，俄罗斯支持为和平目的研究和利用太空，以保障太空活动的透明度、可预测性、安全和长期可持续性。因此，我们认为，必须开展全方位活动，确保所有外层空间基础设施顺利运作。此外，我们坚信，若不确切回答未来太空是否会有武器的问题，任何保障外层空间安全和长期可持续性的工作都会严重受阻，有时甚至不可能。出于这一原因，在大批观点相同的利益攸关方支持下，俄罗斯始终一贯而且坚定不移地主张迅速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建立使太空无任何类型武器所需的政治和法律保障。

我们的无条件优先事项是制定并通过一项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议。我们提议，这样一项协议的基础应当是经更新的俄罗斯-中国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草案。2014年6月，我们向裁军谈判会议介绍了经修订的这项条约草案。制定这方面的条约草案无疑需要大量时间。因此，我们提议，现在就应当采取具体政治措施，以便创造必要的有利条件，确保就同外层空间活动相关的所有安全问题作出决定并随后在达成条约草案方面取得进展。

在这方面，最有效亦即从本质上说仅有的措施，就是俄罗斯关于政治上承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倡议，它现已成为一项国际承诺。有14个国家已经全面参加这项倡议，而且全面参加这项倡议的国家数目逐年增加。我们的目标是使这项倡议就其范围而言具有普遍性。基于此类考量，连续第三年，除支持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传统决议外，我们推动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A/C.1/71/L.18。

这项“不首先放置”倡议的本质是负责任的国家有政治义务不在外层空间开展军备竞赛。这项决议草案从本质上说是呼吁各国冷峻地审视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这一不断加剧的威胁，并首先考虑它们将其不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国家承诺纳入一项政策的可能性。至关重要的是，此时此刻，一项“不首先放置”条约是唯一意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真实措施。如果我们都认可这一承诺，那么从政治角度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就会得到解决。

这样，任何一个国家都不会是第一个、第二个、第五个或第十个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国家。这是在国家最高层面就一个非常具体的问题作出的政治承诺。当然，单靠这一项决议草案不可能解决所有国际安全问题。但是，没有必要采取核查措施。如果任何人假装没有意识到这一点，或者就是不想确认这一情况，那么我们会严重怀疑此人致力于维护外层空间安全的诚意。如果出于任何原因，一个国家继续不支持这项决议草案，那么我们就向这个国家提出一个非常直接和简单的问题：我们鼓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考虑能否作出不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治承诺，对此它认为哪些方面不可接受？

具体而言，我们很不满我们欧洲联盟的伙伴和诸如日本、澳大利亚等国以及国际舞台上的单独参与方如瑞士、奥地利以及新西兰。它们都曾经宣称或者正在宣称致力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那么，它们不支持决议草案A/C.1/71/L.18的依据是什

么？毕竟，这是可以解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各种问题的唯一的积极举措。

没有提出任何其它举措。看来，一些国家冠冕堂皇地倡导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实际上却阻挠其它国家推动解决该问题的尝试。这样一种做法不仅有悖于第一委员会的活动与目标，而且也背离了《联合国宪章》。

我想对那些不打算支持决议草案的人说几句。难道他们不对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阻止就案文进行对话感到羞愧吗？我再次提请委员会各成员注意，我们的提议反映出政府间最高级别的透明与互信。如果获得通过，该决议草案提议的条约将成为阻止外层空间武器化的最有效工具。我们希望，我们的倡议将得到普遍接受，并得到所有关心保护空间、使之成为一个没有武器或者任何形式暴力的和平与自由环境的国家的支持。

我们面前摆着一个机会，证明我们说致力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番话时的真正含义。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听取解释立场的发言，然后对分组3下所列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1/L.18采取行动。

阿加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发言以解释对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文件A/C.1/71/L.18所载提议的投票。

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发言。下列国家赞同本发言：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冰岛、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以及格鲁吉亚。我们将在对决议草案A/C.1/71/L.18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我们的长期立场是支持保护一个安全和有保障的空间环境，在平等和彼此可接受的基础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安保以及长期可持续性符合我们的共同利益，也是我们关键的优先事项。它有助于各国的发展与安全。我们认

为，必须制订各种举措以确保当前和未来各空间行为体之间的信心与互信。我们相信，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措施可推动外层空间的安保、安全以及可持续性。这就是为什么欧盟提出了一项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并再次呼吁加大国际合作，这应帮助我们订立外层空间负责任行为方式的商定标准。

我们继续致力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因此，欧盟各成员国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第70/26号决议投了赞成票。但是，我们关切的是，“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没有充分响应加强国家间信任与信心这一目标。我们对“不首先放置”这个概念的模棱两可表示关切，它可诱惑国家准备成为第二个或者第三个。因此，我们的评估意见是，它可被诠释为暗地鼓励国家先发制人地发展空间进攻能力，从而做好准备，在另一国在空间放置武器时做出反应，也在空间放置武器。

此外，该倡议没有处理界定什么是外层空间武器这个困难问题，这易于导致国家错误认为，另一国已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如果不对什么是空间武器达成共同理解，一国可无意中在空间放置一个被另一国认为是武器的物体。例如，现有的多枚卫星能够进行轨道操作。这些卫星可被认为是空间武器，因为它们也可具备在操作下撞击其它卫星的能力。

我们仍对继续开发各种反卫星武器和能力、包括地基反卫星武器和能力表示关切，并强调必需迅即处理此类事态发展，这是国际社会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努力的一部分。因此，我们认为，在这种环境下推出不首先放置的承诺可导致错误理念与误解。它有可能带来与推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申明的意图相反的影响。我们认为，更有用的是处理外层空间的行为方式及其使用，以便推动关于如何防止空间成为冲突舞台的讨论与举措，并且确保空间环境的长期可持续性。

我们愿强调，对我们来说，出于我们刚刚阐述的理由，中国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和对外层空间物体威胁或者使用武力的最新决议草案不构成裁军谈判会议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实质性工作的依据。

最后，我们愿回顾，在有关裁军机制的专题讨论（见A/C.1/71/PV.21）期间的发言中，我们制订了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优先事项。

比拉女士（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乌克兰致力于裁军的各个方面，包括“不在外层空间放置任何种类武器”的原则。不过我们愿通知委员会，我国代表团将对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1/L.18投反对票。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看似不具有公信力。

不幸的是，从2014年和2015年以来，俄罗斯侵略政策造成的局面并未改变。2016年给国际舞台带来的是叙利亚境内更多的暴力和残忍袭击以及乌克兰东部战争的继续。通过宣扬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俄罗斯联邦和支持这个理念的人转移了对克里姆林宫持续制造罪行的注意力。

此外，近年来的事件清楚表明，俄罗斯联邦业已启动军备竞赛。在暂停履行《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废除俄罗斯驻黑海乌克兰领水舰队条约之后，俄罗斯联邦又违反了《中程核力量条约》，并中止了《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俄罗斯政府关于管理和处置已指定不再用于防卫目的的钚及相关合作的协定》。在此背景下，俄罗斯联邦正在乌克兰边界附近和乌克兰被占领土上举行了大规模的军事演习。

最后，俄罗斯经济极为困顿，以至于莫斯科无法扩张其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计划。俄罗斯提交的“不首先放置”决议草案，是为了在今后的军备竞赛中，保留其在太空中的位置。对俄罗斯联邦而言，既然违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都不是什么问题，那么违反其自己提出的决议也同样轻而易举。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将对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1/L.18投反对票。

在审议俄罗斯联邦关于“不首先放置”的倡议时——我要向俄罗斯联邦代表保证，我们确实已经审议了该倡议——美国认真对待与太空有关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评价标准，而这些措施是在载于2013年政府专家组共识报告(A/68/189)的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研究报告中确立的。随后，在美国与俄罗斯和中国共同提出的第68/50号、第69/38号和第70/53号决议中，以及今年在第一委员会上正在审议的决议(A/C.1/71/L.19)中，该研究报告得到了大会全体成员的核准。

正如该报告所述，首先，无法律约束力的外层空间活动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应当是明确的、实际的和得到证实的，这意味着必须由一个或更多行为体来展示拟议措施的应用和效力；第二，这些措施应能由其他各方单独或集体证实其应用；以及最后，这些措施应减少甚至消除对国家活动和意图产生不信任、误解和误判的原因。

在应用政府专家组的共识标准时，美国认为俄罗斯的“不首先放置”倡议存在许多严重问题。第一，该倡议没有充分界定什么是“外层空间武器”。因此，各国无法对执行部分的术语达成共识。第二，无法有效申明一国“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治承诺，因此无法展示拟议措施的应用和效力。第三，“不首先放置”倡议只针对空基武器，对陆基反卫星武器只字未提，因此不会有助于增强外层空间的稳定性。

考虑到上述问题，美国认定，“不首先放置”倡议仍未满足对有效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共识标准。因此，该倡议存在问题，不太可能平等或有效地解决我们在为子孙后代维护外层空间环境过程中面临的挑战。因此，正如在过去两年所做的那样，美国将再次对第一委员会的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并打算在大会全体会议上投反对票。

美国的目标是确保外层空间环境的长期可持续性、稳定性、安全和安保。避免冲突向太空扩展是这一目标的主要组成部分。此外，美国依然认为，2013年政府专家组报告提出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为与轨道拥挤、避免碰撞及负责任的、和平的外层空间行为有关的挑战，提供了务实的短期解决办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对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71/L.3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艾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1/L.3是由埃及代表于10月11日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1/L.3中。新增提案国载于第一委员会的代表门户网站上。此外，尼日利亚和厄立特里亚也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

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以色列、帕劳、南苏丹、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A/C.1/71/L.3以178票赞成、零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对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1/L.18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艾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俄罗斯代表刚刚介绍了决议草案A/C.1/71/L.18。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1/L.18。新增提案国载于第一委员会的门户网站。决议草案L.18没有新增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

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格鲁吉亚、以色列、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A/C.1/71/L.18以126票赞成、4票反对、49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对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1/L.19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艾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俄罗斯联邦于10月19日在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A/C.1/71/L.19。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1/L.19中。新增提案国载于第一委员会的代表门户网站上。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1/L.19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1/L.19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两个代表团请求行使答辩权发言。但由于我们已经用完今天可用的时间，我请这些代表团在委员会于周一举行的下次会议上发言。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艾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请各位代表保留从会议干事那里领取的第4组和第5组下的提案草案。委员会将于周一审议那些草案。

下午6时05分散会。